

二、国际合作应对污染物的跨境转移

污染物的跨境转移，是全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个焦点问题，其实质是污染后果和治理责任的跨境转移。作为全球首部规范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公约——《巴塞尔公约》遵循“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”原则，为实现国与国之间的有效合作提供了基本的制度保障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第一，禁止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和转移危险废物，各国需要把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减到最低限度，并采用最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就地储存和处理。

第二，如果出于环保考虑确有必要越境转移废物，出口国必须事先向进口国和有关国家通报废物的数量及性质；越境转移危险废物时，出口国必须持有进口国政府的书面批准书。

第三，发达国家依托在污染物管理、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优势，通过技术转让、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。

我国在促进经济增长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过程中，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污染物跨境转移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。为了防范国家生态环境安全的系统性风险，需要从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国际合作和公众参与等多个维度制定综合性的应对措施。例如，积极参与国际合作，维护我国的发展权和环保权；制定和完善与国际产业转移相关的法律制度；加大环境监管力度，增加污染物转移的违法成本；调整产业结构和对外招商引资的方向，提高产业准入的环境门槛，严禁高污染和低技术的产业引入；提高和完善环境标准体系，确立依法打击污染物非法入境的依据；开展绿色贸易，打击和整治污染物走私等。